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5年度

###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825号）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,8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